APR302026_03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0083460 日期：2026年4月30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研发经理，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SCOPS 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要么获得了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要么如要求的那样至少满足了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三项。此事现根据 8 C.F.R. § 103.3 提交至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予以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本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申请人必须证明这些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其进入美国将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专业领域最顶尖的极少数百分比 ”的外国人。8 C.F.R. § 204.5(h)(2)。8 C.F.R. § 204.5(h)(3) 的实施条例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的重大、国际公认奖项形式的成就来证明对该外国人在其领域内成就的国际认可。或者，申请人可以提交满足 8 C.F.R. § 204.5(h)(3)(i)-(x) 所列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证据，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如果这些标准不易适用于该外国人的职业，则 8 C.F.R. § 204.5(h)(4) 的条例允许提交可比证据。

一旦申请人满足了初步证据要求，下一步即为最终实质审查，在此审查中本办公室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外国人属于其专业领域最顶尖的极少数百分比。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予以考量）；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陈述：

我的职业生涯一直专注于个人护理行业的研发（R&D），重点在于项目管理、功效宣称证实以及配方策略，以支持安全有效消费品的开发和商业化。我为产品配方、研究方法改进和监管策略实施做出了贡献，支持了多个产品的成功市场推出。

申请人于2009年获得物理学硕士学位。她于2008年至2019年在巴西为~--------工作，最终从事“ 新伤口护理产品的引入 ”工作，其中许多产品属于l I产品线。在2019年作为B-2非移民访客进入美国并获得就业授权后，申请人曾为多家美国雇主工作。2022年，申请人开始在I I一家个人护理和化妆品制造商担任研发配方经理。当她于2025年3月提交申请时，申请人仍在，但最近已接受D分拆 I I公司 的录用通知，自2025年4月起生效。 I I,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了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至少满足 8 C.F.R. § 204.5(h)(3)(i)-(x) 中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声称满足了其中六项标准，概述如下：

- (i)，较少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或奖励；
- (ii)，要求杰出成就的协会会员资格；
- (v)，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 (vi)，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
- (viii)，对杰出组织或机构的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
- (ix)，高额服务报酬。

SCOPS 认定申请人满足了两项标准，即关于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学术文章作者身份的标准。申请人未对 SCOPS 关于奖项或奖励的结论提出异议，因此本办公室认为该问题已被放弃。任何未在上诉中提出的不合格理由均视为放弃。参见 Matter of O-R-E-, 28 I&N Dec. 330, 336 n.5 (BIA 2021)（引用 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

经审查记录，本办公室不会推翻 SCOPS 关于领导或关键角色的结论。本办公室将在下文讨论其他声称的标准。

1. 会员资格

8 C.F.R. § 204.5(h)(3)(ii) 的条例要求提供该外国人在其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协会会员资格的文件，这些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申请人是 Sigma Xi（科学研究荣誉学会）的准会员（associate member）。

SCOPS 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在 Sigma Xi 的准会员资格满足 8 C.F.R. § 204.5(h)(3)(ii) 的要求。在作出该结论时，SCOPS 引用了正式会员（full membership）的部分要求。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 SCOPS 引用了不准确的信息，包括“ 适用于 Sigma Xi 正式会员的信息，而[申请人]是准会员 ”。这一观察是正确的，但记录显示准会员资格是低于正式会员资格的会员等级，其资格要求较低。

Sigma Xi 网站的一份打印件称：“ 已进行独立调查并就其研究撰写报告的个人有资格被选为准会员。 ”

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由于 Sigma Xi 的章程提及“ qualitative stature（素质地位） ”，“ 她在 Sigma Xi 的准会员资格是基于其工作固有的卓越性及其在其领域中的重要性而确立的 ”。申请人未能充分支持这一论点。书面论证意见、动议或上诉通知中的陈述不是证据，因此不具有任何证据权重。Matter of S-M-, 22 I&N Dec. 49, 51 (BIA 1998)。

Sigma Xi 自身材料中描述的准会员资格要求极低，仅要求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即可。Sigma Xi 的一封信函表明“ Sigma Xi 是世界上最大的综合性研究荣誉学会 ”。申请人未解释协会规模庞大如何能与条例所要求的极为排他性的会员资格要求合理相关。同一封 Sigma Xi 信函还称：“ 被选中显示出研究者潜力的个人被邀请作为准会员加入。 ”此处，“ 潜力 ”一词显然指对未来成就的期望，而非已经发生的杰出成就。

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的要求。

2. 原创贡献

8 C.F.R. § 204.5(h)(3)(v) 的条例要求提供该外国人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

O 的一位前副主任表示：

2010年，[申请人]与我共同获得了年度奖项，以表彰我们在开发具有突破性权利要求的产品方面的工作。……虽然我负责项目的配方方面，[申请人]在开发证实一项关键创新权利要求的方案中发挥了关键作用——以稳健的科学数据证明该产品在使用后增强皮肤弹性的能力。她在权利要求证实和数据分析方面的专业知识确保该产品不仅符合监管和科学标准，还在轻质保湿护肤配方的功效方面树立了新的标杆。[申请人]在该项目上的工作直接促成了[已隐去]的成功上市，巩固了其作为高性能产品在市场中的地位。这一创新不仅扩展了[已隐去]产品线，还树立了新的行业标准，影响了此后追随这一突破所开辟道路的竞争对手。她将科学严谨性与以消费者为导向的创新相结合的能力对行业产生了持久影响。

来自该领域专家的详细信函，解释该人贡献的性质和意义，也可能为评估所主张的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提供有价值的背景，特别是当记录中包含佐证所主张意义的文件时。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提交的信函不符合上述标准。产品配方人的意见不一定反映该领域对该产品意义的共识。申请人未提交佐证所主张产品意义的文件。记录未提供任何具体、独立的支持来佐证关于申请人的工作“ 树立了新的行业标准 ”并“ 对行业产生了持久影响 ”的含糊主张。申请人声称：“ 来自[已隐去]的这一产品线是市场上评分最高的产品之一。 ”申请人提交了一份来自Real Simple网站的打印件，将“ [已隐去] ”排名为“ ---------- ”。申请人未表明该文章代表广泛持有的共识，而非其作者的意见。此外，该文章未提及上述信函中提到的具体产品[已隐去]。相反，该文章包含对另一款[已隐去]产品的评测，具体为[已隐去]。申请人未证明她在配方该产品中发挥了什么作用（如有）。

申请人在[已隐去]的前主管（现就职于[已隐去]）在一封信中表示，申请人“ 对[已隐去]品牌的整体成功做出了关键贡献 ”。具体而言，申请人“ 监督了进入[巴西]市场所需的所有测试、文件编制和监管批准。……由于她的领导，[已隐去]于2015年在[南美]市场成功推出了更多医疗器械绷带，扩大了品牌覆盖范围，增加了销售额，并加强了全球市场影响力。 ”

同一人表示，申请人还参与了多种[已隐去]产品的开发，包括防水背衬和用于关节的柔性垫。申请人被列为[已隐去]持有的多项粘性绷带专利的具名发明人，这些专利于2020年和2022年授权。

专利证据虽然可能证明工作的原创性，但本身不一定能确立该工作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supra，at F.2(B)(1)。该人开发了已引起重大关注或商业化的专利技术的证据，可以确立该人对该领域的原创贡献的意义。Id.

申请人提交了[已隐去]产品的宣传材料，但这些文件并未直接涉及申请人的具体贡献。销售数据显示[已隐去]产品在国际上占有显著市场份额，记录中的一项调查显示，[已隐去]是美国最受信赖的品牌之一。但记录还显示，[已隐去]产品自1921年起就已上市。申请人未确立她近期与该历史悠久品牌的合作在多大程度上促成了该品牌的声誉或商业表现。一篇关于[已隐去]网站、讨论[已隐去]产品历史的文章，包含一张[已隐去]产品包装盒的照片。申请人声称该文章突出了其贡献的重要性。但记录未显示申请人负责开发[已隐去]。相反，她的前主管表示她“是……产品开发团队的一部分”，该团队所做的改进“被整合进……[已隐去]产品线”。记录中的材料表明，[已隐去]于2017年上市，比显示申请人姓名的专利日期早数年。申请人未确立她对现有产品线的改进本身即为该领域中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在补件通知（RFE）中，SCOPS认可了上述讨论的证据，但表示申请人未提交证明其贡献具有重大意义的客观书面证据。

作为回应，申请人声称她已提交“客观的市场研究、产品评测和消费者满意度调查，证明申请人所创造产品的受欢迎程度”。但尽管这些材料确立了既有品牌的受欢迎程度，它们并未显示申请人对这些品牌的改进对那种受欢迎程度负有重大责任。

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已隐去]生物学与生物工程学教授的信函。该人概述了申请人的职业经历和资历，并引用了记录中已有的材料，但该信函未向记录添加任何新信息。该人声称申请人的专利反映了该领域的“革命性”进步，但他未佐证这一主张。

SCOPS得出结论，虽然申请人的工作为申请人带来了利润，但她未确立其工作在整个领域具有重大意义。SCOPS还指出，专利证明的是原创性而非意义。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专利已被商业化的证据……足以表明该专利具有‘重大意义’”。为支持这一论点，申请人引用了2018年一项未公布的AAO决定。该决定涉及一名替代燃料研究人员，他开发了“一种将温室气体转化为氢燃料的清洁方法”。该决定和USCIS Policy Manual均未规定专利技术的商业化总是足以确立原创贡献的重大意义。USCIS Policy Manual规定，“重大关注或商业化……的证据可以确立该人对该领域的原创贡献的意义”。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supra，at F.2(B)(1)。在本案中，记录显示[已隐去]产品已有悠久的商业成功历史。申请人未表明她对该品牌的具体贡献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既有品牌先前存在的成功或受欢迎程度并不赋予该产品的每一项后续改进或变体以重大意义，且申请人未在记录中的一般营销数据中指明任何信息，以表明她对[已隐去]的[已隐去]产品线的贡献显著增加了销售额或以其他方式对领域产生了符合重大意义的影响。

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的要求。

3. 学术文章

8 C.F.R. § 204.5(h)(3)(vi)规定，需提供外籍人士在该领域、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学术文章的证据。

SCOPS得出结论，申请人已满足该标准的要求。我们不同意。

2005年至2007年间，作为在巴西学习物理的研究生，申请人合著了五篇学术文章和会议报告。申请人将其研究生工作描述为“专注于使用原子力显微镜对眼组织进行形态学表征”。当申请人于2025年提交申请时，她表示其“在科学研究方面的坚实基础以及将科学进步应用于现实挑战的热情，促使[她]投身于个人护理和化妆品配方与研究领域的职业。”

在补件通知（RFE）中，SCOPS指出，申请人的文章发表于申请提交日期约二十年前，“属于生物学和眼病理学领域。这些领域与所主张的杰出能力领域无关。”SCOPS要求提供证据，证明这些文章发表在与她当前领域相关的出版物上。

作为回应，申请人引用了前述来自thtj~-------~教授的来信，该信中写道：

[申请人]利用原子力显微镜（AFM）进行的学术研究，为先进的 analytical 技术和纳米级表征技能提供了严谨的基础，这些技能直接适用于她在研发领域的职业生涯。……她培养了高水平的技术精确性、数据

解读能力，以及对表面相互作用机制的熟悉，所有这些在个人护理和医疗器械行业复杂配方的开发中都至关重要。……她在AFM方面的背景不仅反映了她的深厚科学训练，也凸显了她将高度技术性的方法转化为工业环境中实际创新的能力。”

虽然申请人在物理学方面的研究生训练及其随后在个人护理产品开发方面的职业生涯可能涉及重叠的技能组合，并属于“科学”这一宽泛的总称，但申请人并未证明其发表的学术文章属于她打算在美国工作的领域。

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的要求。

4. 高薪

8 C.F.R. § 204.5(h)(3)(ix) 的规定要求提供证据，证明该外籍人士相对于该领域的其他人获得了高薪或其他显著的高报酬。申请人提交了来自I I的工资收据副本，显示双周税前工资为4,950.49美元，相当于每年128,712.74美元。来自 的录用通知信显示年薪为150,000美元。申请人还提交了来自美国劳工部（DOL）和其他来源的材料。

SCOPS认可了所提交的证据，但得出结论认为，申请人未能证明与I l的工作机会“将……属于研发领域”，因此SCOPS认定申请人未能表明所提交的薪资信息具有相关性。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SCOPS没有“妥善审查和评估证据”。我们将在此更详细地讨论这一证据。

申请人声称她的“职位描述……对应于劳工部化学家的职业代码”。来自DOL劳工统计局的数据表明，“化学家”的当地4级工资为每年114,733美元，远低于申请人从Accupac获得的记录薪资及其从l l获得的录用薪资。

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关于化学家数据为其报酬提供了适当基准的主张。来自DOL赞助网站O*NET OnLine的打印件部分内容如下：

化学家
[标准职业分类（SOC）代码] 19-2031.00

在实验室进行定性和定量化学分析或实验，用于质量控制或过程控制，或用于开发新产品或知识。

申请人近期的工作包含所描述的部分要素。但在I-140表格上，申请人将其“ 职业 ”填写为“ 自然科学经理 ”，将“ SOC代码 ”填写为“ 11-9121 ”。在“ 非技术性职位描述 ”下，申请人写道：“ 在生命科学、物理科学、数学、统计学以及这些领域的研发等领域规划、指导或协调活动。 ”所填写的信息对应于O*NET OnLine中“ 自然科学经理 ”的列表。

申请人自报的职位名称“ 研发经理 ”以及记录中的其他信息表明其具有管理职责，而这些职责并非化学家职业所固有的。

在补件通知中，SCOPS指出，“ 自然科学经理……是一个与化学家[职业]分离且不同的职业。因此，所提供的工资报告与申请人的职业无关，也未提供任何迹象表明她的薪酬相对于该领域较高。 ”

作为回应，申请人声称“ 美国劳工部的《职业展望手册》（OOH）……不包含针对从事化妆品或医疗器械配方工作的个人的具体描述。 ”申请人表示，她的职责与“ 自然科学经理 ”、“ 化学家和材料科学家 ”以及“ 医学科学家 ”有部分共同要素。申请人引用了一封“ 专家意见信……[该信]将[申请人的]薪资与‘ 医学科学家 ’进行了比较。 ”我们在上文已讨论了所涉的这封信，来自I I的教授。在获得此信之前，申请人未曾尝试将其薪资或工作职责与医学科学家的薪资或工作职责进行比较。

申请人提交了O*NET OnLine和OOH中关于“ 医学科学家 ”和“ 自然科学经理 ”的打印件。“ 自然科学经理 ”的信息与申请人在I-140表格上填写的内容相符。因此，我们将给予该信息比申请人提交的关于她声称与其预期就业相关的其他职业的材料大得多的权重。

O*NET OnLine和OOH的打印件表明，“ 自然科学经理 ”2024年的中位工资为每年161,180美元，远高于申请人从I ~的记录薪资以及从l._____ ____.l获得的录用薪资。

申请人未直接回应上述打印件上的中位工资数字。相反，她表示：“ 该分类的劳工部工资数据包含不相关的职位……这些职位属于完全不同的职业领域。因此，我们纳入了来自Payscale的补充数据，[该数据]显示平均基本工资低于150,000.00美元，以及来自Data USA的数据，该数据显示该职业中女性的平均工资为96,712.00美元。 ”

虽然“ 自然科学经理 ”这一类别涵盖了一系列职业，其中一些与申请人的工作关系比其他更密切，但“ 医学科学家 ”和“ 化学家 ”也是如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后两个类别中的任何一个比“ 自然科学经理 ”更贴近她当前的工作。

申请人未能表明“ 自然科学经理 ”的DOL工资数据中所包含的“ 不相关职位 ”支付显著更高的薪资，从而将中位数字向上扭曲。

申请人未能证明来自PayScale和Data USA的薪资数字比劳工部的数据更可靠。一些网站提供用户报告的薪资数据，这可能不是有效的比较依据，例如，报告薪资的用户太少，或者数据在其他方面不可信或不可靠。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前引，F.2(8)(1)。PayScale打印件上的一条注释写道：“ 此数据基于1份调查回复 ”（原文如此）。

Data USA的打印件表明，该网站有一个交互式地图，可按州显示“ 自然科学经理的平均工资 ”。申请人未提供宾夕法尼亚州的平均值，即I 的所在地，也未提供新泽西州的平均值，即她与 的录用职位的所在地。所提交的打印件提供了三个州的工资平均值，均高于申请人的记录薪资：康涅狄格州，215,517美元；加利福尼亚州，158,793美元；亚利桑那州，151,717美元。这些数字的日期为2022年，比来自I l的2024年工资收据早两年，比来自! I的2025年录用通知早三年。因此，这些数字未反映2022年之后可能发生的平均工资变化。

申请人提交了关于若干不同职业的差异很大的数据。与申请人在I-140表格上指定的职业相关的DOL数据表明，申请人过去和未来录用的薪资均低于该职业的中位数。申请人试图将其工作与较低薪资职业联系起来的努力不具说服力。

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的要求。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同意SCOPS的基本结论，即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i)-(x)中至少三项基线标准的要求。

III. 结论

国会为杰出能力外籍人士设定了非常高的基准，要求申请人证明“ 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 ”，并提交“ 大量文件 ”以表明其成就已在领域内得到认可。该法第203(b)(1)(A)(i)条。由于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中门槛性的“ 初始证据 ”要求，我们无法认定她是一名杰出能力外籍人士，也无需根据该法进一步分析实质问题。参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另参见Nagaiah v. Allen, 784 F. Supp. 3d 798, 814 (E.D. Pa. 2025)（认定该规定“ 为寻求杰出能力签证的申请人确立了必要的、而非充分的证据要求 ”）。因此，我们拒绝作出并在此保留对本案的任何最终实质审查。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per curiam）（认定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咨询性认定 ”）。

申请人已证明其在一家大型个人护理产品制造商处拥有长期职业生涯，但她未能证明该工作已产生该法条和法规所要求的个人认可和赞誉。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符合资格。因此，我们将驳回上诉。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该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原本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格《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驱逐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